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816號

抗 告 人 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萬盛

上列抗告人因與謝進完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4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原法院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7日送達與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